

# 客户通讯

## 评论

瑞生数据隐私及安全业务组

2020年8月14日 | 第2774号

## 中国发布《数据安全法（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

[Click here to read the English version.](#)

《数据安全法（草案）》具有广泛的司法管辖范围并将扩展中国在信息及数据领域的现行监管框架。

2020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并征求公开意见（草案）。该草案一经定稿，将与《网络安全法》以及正在立法进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一起，在中国信息及数据安全领域共同构建起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

草案包含以下亮点：

- 相比《网络安全法》，草案规定了更为广泛的域外司法管辖范围，并将更为多样的数据种类和数据活动纳入其管辖范围内；
- 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中的重要程度，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并对“重要数据”实施重点保护；和
- 对组织和个人规定了一系列开展数据活动时需遵守的义务。

未履行草案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可能面临包括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取缔以及吊销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在内的处罚，且或将同时承担其他适用的刑事、行政及民事责任。

### 管辖范围

草案从多方面扩展了《网络安全法》的管辖范围。

### 司法管辖范围

草案的域外管辖范围比《网络安全法》宽泛。目前中国现行的法律框架仅授权中国政府机关在有限的情形下才可对境外开展的一些网络活动采取监测和保护/预防措施（例如，当任何境外组织或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中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时）。

根据草案第二条，其将同时适用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数据活动”；和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的、可能“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活动。

但草案尚未明确何种数据活动会被认定为构成第二条所述“损害”的判断标准。

### 受管辖的活动

草案将“数据”广泛地定义为“任何以电子或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而《网络安全法》则主要保护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即“网络数据”）和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则主要保护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

草案对于“数据活动”的定义也相比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更为广泛。值得注意的是，草案一经生效，将首次从法律层面监管数据的商业交易。除数据交易外，草案规定其他“数据活动”还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交易及公开等。

但草案不适用于：

- 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活动（该等活动受《保守国家秘密法》管辖）；和
- 军事数据（该等数据安全保护的解决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草案也进一步规定，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活动，应当遵守其他个人信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期宣布将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立法，该等法律将进一步完善数据及个人信息相关的监管法律框架。

### 数据保护法律框架

草案通过下列制度和措施构建起新的数据安全监管框架。

#### 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草案规定，国家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中的重要程度实行分级分类保护，这与《网络安全法》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一致。

以等级保护制度为指引，草案强调对“重要数据”实施保护，但草案并未对其进行定义。“重要数据”这一术语首次在2016年的《网络安全法》中被引入，但《网络安全法》亦未就“重要数据”的内涵进行定义。根据2017年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草案，“重要数据”指相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国境内收集、产生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以及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库。该指南附录A以详细清单的形式列举了各行业的重要数据。

草案同时授权地区及行业主管机关针对该地区或行业情况制定重要数据特别目录，并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因此，草案的适用也将取决于中央、地方以及行业对于“重要数据”的特别分类以及相关保护措施。

### 数据安全风险管理系统

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及监测预警机制。草案并未描述该机制的细节。机制细节尚待未来的法律规定或国家标准进一步明确。

### 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数据安全审查制度

草案建议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活动进行审查。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网络安全法》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协调和开展针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时的国家安全审查。草案将国家安全审查的范围扩大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之外的主体，但并未规定国家安全审查具体将如何实施。

### 数据出口管制

草案规定国家为履行国际义务和维护国家安全，对相关数据实行出口管制。

### 歧视性国际措施的反制机制

草案建议如果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相关的投资、贸易方面歧视中国，中国可采取反制措施。

### 数据保护合规义务

草案规定了组织及个人需要遵守的各类数据保护义务。

#### 一般义务

草案规定组织、个人开展数据活动（定义如前文）应遵守一系列义务，包括：

-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培训，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数据安全；
- 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告知用户及主管部门数据安全事件；
-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设立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对数据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未履行该等义务的组织、个人可能被处以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可能被处以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数据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相关组织和个人也可能被要求进行整改。

## 特别义务

### 提供在线数据处理服务的经营者

草案要求提供在线数据处理等服务的经营者依法取得经营业务许可或者备案。未取得许可或者备案从事业务的，可能面临予以取缔、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金额罚款（如有违法所得）或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如未产生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草案并未明确何种在线经营者需获得业务许可或完成备案，但授权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具体办法。现行中国法律规定，一个公司须获得电信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方可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业务。草案并未明确提供在线数据处理服务的经营者需取得的业务许可/备案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之间的关系。

###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

草案首次将数据交易纳入法律层面的管理范围。根据草案，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未履行该等义务的中介机构可能面临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和/或处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未产生违法所得）或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金额的罚款（如有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 数据收集

草案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窃取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数据。违反该义务可能面临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 调查协助

草案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调取数据需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个人、组织被境外执法机构要求调取储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数据的，应当向主管机关报告，获得批准方可提供。但中国缔结或参与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补充了《网络安全法》以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关于数据出境的现行实践操作。

## 执法与处罚

草案授权多级政府监管机关负责监管与数据安全相关的事项。中央层面，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其他部门，指导实施数据安全战略及重大方针政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各自职权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各地区、各当地的当地政府及行业主管机关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数据安全管理。

同时，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监管网络数据安全工作。

违反草案规定或将面临的处罚包括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及/或予以取缔。违反草案且同时构成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可能同时依据《刑法》被提起公诉或予以行政处罚。草案同时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向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

与《网络安全法》相比，违反草案下数据保护的一般义务可能导致更高的处罚，包括人民币一百万元的最高处罚。例如，在《网络安全法》下，网络运营者未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可能导致人民币10万元的最高罚款，而依据草案，组织、个人未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可能面临人民币一百万元的最高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能履行草案规定的义务时，应依法给予处分。

## 与其他法域对比

相比其他法域类似的法规（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而言，草案的管辖范围更为广泛，对于“数据”的定义不只局限于个人信息数据。同时，域外的数据处理活动如果被认为损害了中国的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也会受到影响，无论该等数据是否属于中国境内个人或组织的数据。此外，草案授权中国政府机关对其他法域歧视中国公司的数据相关法规采取反制措施。

## 结论

本草案将极大地拓展中国在信息及数据保护领域的法律监管框架。草案的法律条款宽泛，且为个人和组织规定了一系列开展数据活动时需遵守的法律义务。鉴于草案涉及处理复杂且广泛的法律问题，这将对有关组织和机构产生深远的影响。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瑞生律师：

**徐辉 (Hui Xu)**

hui.xu@lw.com  
+86.10.5965.7006  
北京

**Gail E. Crawford**

gail.crawford@lw.com  
+44.20.7710.300  
伦敦

**Jennifer C. Archie**

jennifer.archie@lw.com  
+1.202.637.2205  
华盛顿特区

**董凯仁 (Kieran Donovan)**

kieran.donovan@lw.com  
+852.2912.2701  
香港

**林移 (Aster Y. Lin)**

aster.lin@lw.com  
+852.2912.2705  
香港

本客户通讯在瑞生上海办事处顾问郑也子及胡贤圆的协助下编写。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中国发布增强个人信息权新法规 \(英文\)](#)

[中国发布DSL措施以限制个人数据的海外传输 \(英文\)](#)

[EDPB指南-GDPR的法域范围是什么? \(英文\)](#)

[调查中的数据保护 \(英文\)](#)

---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客户通讯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发展，瑞生（作为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该司法管辖区未获执业许可。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不是也不应被解释为与中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的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法律意见，请联络具有合适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中国或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http://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https://www.sites.lwcommunicate.com/5/178/forms-english/subscribe.asp>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